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制度编号：GDGM-WI-AQ-03-05），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AQ-03-05
管理模块	安全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5 年1月	V1.0	新增	刘缅文	叶宜同	经2025年 第2次校 长办公会 审议通过	何汉 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单行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维护我校正常秩序，严格校风校纪，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的规定》《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原则】学校治安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各级行政领导分工负责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靠群众，严格管理，并按照行政管理层次实行校、二级机构、三级机构三级管理，逐级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主的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安全。

第三条【责任】维护校园内部的治安秩序，保护学校的安全，人人有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破坏学校的治安秩序，侵占损害学校的财产和权益。全校师生员工有自我保护、自我管理和共同维护校园治安的责任。

第四条【部门治安安全管理】学校各部门应大力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应将治安安全管理纳入部门管理范畴，做到与部门工作任务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

总结、同评比，并列为评奖、评选先进及部门负责人晋级、提职的内容之一。

第五条【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学校成立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在学校党政的直接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各部门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设在保卫部（武装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方针】坚持“预防为主、确保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的原则，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的党政领导和治安责任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和治安责任人制度，实行三级管理，一级抓一级。各部门应视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治安综合治理任期目标管理达标责任制，并书面报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第七条【突发事件处置】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突发事件，所在单位和部门、在场人员应及时向学校或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和事故的扩大，保护现场，积极支持配合公安、保卫部门查处，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章 治安责任人的职责

第八条【学校治安保卫责任人的职责】

（一）负责全校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职能作用，认真贯彻《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条例》，经常分析研究学校的治安情况，解决存在问题，组织领导好学校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政治秩序的稳定。建立健全好内部治安保卫组织，进一步落实《治安综合治理规定》和三级治安保卫责任人制度。建立治安综合治理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群防群治，发动师生员工共同做好防盗、防火、防破坏和防范其他违法犯罪的工作。

（二）重视安全保卫工作，将安全保卫工作纳入管理范畴，做到与其他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三）加强师生员工和家属的法制和安全教育。

（四）组织好全校性的安全大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五）学校与内设二级机构、三级机构要层层签订《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落实任期目标管理达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

第九条【学校二级机构治安管理责任人的职责】

（一）对本部门的治安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职责。实行治安综合治理任期目标管理达标责任制，同时在所属三级机构建立治安管理责任人。把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日常重要工作范畴。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四防”工作，避免发生书写张贴非法大小字报、标语、传单以及起哄、罢课、非法集会、请愿、游行等突发事件，避免发生刑事案件和治安事故，严格落实学校值班值守制度。

(二)结合日常工作和学习对师生员工、家属进行法制及安全教育。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师生员工进行针对性帮教，做好思想转化和矫正工作。

(三)加强对本部门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和管理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对贵重仪器设备、机密文件、科研资料、公章、票证、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性等各种危险品的保管和使用。做到有专人、专库、专柜保管。需安装使用报警器的必须及时安装使用。

(四)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规定》，严格做好现金安全管理，需要警卫力量、协助押运的应及时与保卫部（武装部）沟通协调。

(五)建立和健全重点部位的安全值班制度，加强对水、电、门、窗和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检查，做好值班记录工作。暂住学校的外来人员应严格按照户口管理规定，按时办理临时入校备案登记手续。坚持“谁介绍、谁担保，谁雇用、谁担保”的原则进行管理。

(六)每逢重大节日、寒暑假前，要组织人员对本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自查，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整改，落实节、假日和寒暑假各自分管区域场所的值班制度。

(七)我校各部门的治安管理责任人又是防火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检查火源、电源，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消防器材要保持完好有效，确保应急逃生通道通畅，确保所分管的区域

场所消防安全，具体要求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校园出入安全管理】

(一) 校园出入安全管理具体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出入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二) 为确保学生夜间安全，除因特殊情况经请假报备外，22时至次日凌晨6时学生不得私自出校。

(三)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校内采访，须持记者证和采访证明信，并经组织宣传统战部、学校党政办公室确认后，方可入校。港、澳、台、外国新闻记者须通过港澳台办公室和外交途径，征得学校党政办公室、对外合作交流部的审批同意，并事先向保卫部门报备后，才能进入校园采访。进入校园采访的新闻记者，须遵守学校的规定，学校有权制止以记者的名义和身份，但从事与记者身份不符的一切活动。

(四) 携带、运送公物出校门，须交验公物管理部门的放行条，出校物资与放行条不符的不得放行，携带私人大件物品出校门，须凭本校个人证件到门卫室登记。

第十一条【校园治安秩序管理】

(一) 校内禁止非法游行、罢课、禁止张贴大小字报，禁止传播反动、淫秽出版物及音像制品；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组织

报告会、演讲会、沙龙等活动。

(二) 严禁非法携带各类枪支、弹药进入学校，未经学校保卫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携带各种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入学校，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收藏管制范围的枪械、刀具。

(三) 禁止无牌照人员进校经商、摆卖；有牌商贩、废品收购人员，校外单位、临时来校设点服务的人员须经学校保卫部门批准，按指定地点、时间摆卖，不得乱摆卖和流动叫卖；个人雇请的木工、装修、维修人员事先应向学校保卫部门申报；不允许拾荒人员进入校园。

(四) 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以及学生勤工俭学所开设的各类服务点，均应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按指定地点、时间守法经营。

(五) 校内严禁赌博、酗酒、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哄闹等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行为，宿舍区域熄灯后禁止喧闹、吹拉弹唱、吹口哨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六) 严禁骗取、敲诈勒索公物及他人财物，禁止偷窃、偷拆他人财、物。

(七) 严禁私拆、私藏、毁弃他人信件、快递。

(八) 校园内禁止饲养包括但不限于猫、狗、蛇等宠物，禁止实施捕杀行为。

(九) 不得在校园制造噪音，在校工程队、维修队除特殊情

况向学校申报批准外，均不得在午休和晚上二十二时至次日凌晨七时之间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文化、娱乐活动和使用音响设备，均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第十二条【校外临时人员管理】

校外临时来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队、各部门雇请的流动人员、合同工，各类短期培训班学员；教职工雇请的保姆以及到学校探亲等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定和规章制度。如是施工队、开店等群体人员入校的，须确定一名治安综合治理及消防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该群体人员的治安综合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学生宿舍管理】

按现行的《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公共场所管理】

（一）校内举办大型文体活动，主办单位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事先到保卫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有专人负责维持好场内外秩序，对不遵守制度、不服从管理或无理取闹的人员要严肃批评教育，必要时及时报告保卫部门。

（二）校内举办舞会、电影、录像及文艺演出等活动的，不得在校外张贴广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向校外人员售票或邀请校外人员参加。

（三）出租出借教室房屋、文化体育场所应由主管部门审批、

报保卫部门备案，并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维持好秩序。

第十五条【交通管理】

（一）学校内严格执行《广州市交通管理条例》《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外来机动车辆，未经学校保卫部门同意不得进入学校。

（二）禁止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不得在校内练习驾驶机动车辆。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章占用校道摆卖、施工作业和堆放物品。特殊情况须经保卫部门批准，作业期间让出人行通道，出示安全标志，作业完毕立即清场。

（四）禁止机动车辆鸣放高音喇叭，不得超速、超高、超载和乱停乱放。

（五）师生员工、家属乘坐出租汽车回校，除年老、体弱病残、有特殊紧急原因或运载大件行李物品者外，一律在校门口下车。电动摩托车（含电动滑板车等其他单人式电动交通设备）、自行车一律停放在指定的安全停放区域，不得在宿舍架空层、校道、教学、实验、办公楼等通道乱停乱放。

第十六条【消防安全管理】

（一）各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我校的有关消防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二）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火教育，确保人

人懂得基本的消防报警和火灾扑救知识，能正确使用现有的消防器材。

（三）加强对生产、实验、施工的安全教育，严禁违章冒险作业、禁止违章用电。建筑、装修均应严格执行报建制度。工程完毕后经依法验收后才能投入使用。

（四）严禁破坏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将消防器材挪作他用，不得因任何理由堵塞消防通道。

（五）发生火警应尽快疏散师生，及时扑救，保护现场，并立即向“119”报警和保卫部门报告，事后应配合查明原因、处理善后。

第十七条【拾遗物品管理规定】

（一）校内单位或个人拾获的大小物品，如当天无人认领，可送保卫或学生部门招领，不得私存不交。

（二）拾遗物品由保卫或学生部门逐件登记，认真保管。超过一年无人认领的，按期上交公安部门。

（三）拾遗物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侵吞、侵占。

第十八条【社团及宣传活动管理】

（一）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成立社团和非社团组织到校园内开展活动。

（二）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张贴在学校指定和许可的地点；严禁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

家利益或侮辱诽谤他人的大小字报、印刷品等；严格执行国家“扫黄打非”工作要求，未经允许，禁止校外人员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各类宣传品、印刷品。

（三）未经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使用学校的广播、视听设施；严禁擅自设立广播台站。

（四）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在校内擅自组织报告会、演讲会和联谊会等活动。

第十九条【物业公司管理】

（一）物业公司配合保卫部门全面负责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秩序，对重点部门、教学场所、学生宿舍和校园周边情况进行定点守护和安全巡查，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二）物业公司要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故），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保卫部（武装部）报告案（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三）学校遇新生入学或全校性的活动，物业公司应主动增派安保人员进行协助，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和交通管理。

（四）三个校区各个执勤岗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巡逻制度，保卫部（武装部）有权通过各校区巡逻打卡系统对物业公司安保人员执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物业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校园的安全稳定。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奖励说明】实施本规定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分别给予表扬、奖励，成绩特别显著、贡献突出者给予记功、晋级或授予荣誉称号，并作为评选先进和考核晋升的条件之一。

(一) 对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在学校的治安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治安防火责任人和治安积极分子经保卫部门组织评审，经学校批准后给予 300 元以上奖励。

(二) 对抓获不法份子以及对检举揭发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或提供主要破案线索的个人，经学校批准后给予 500 元以上奖励，对侦破案件贡献大的人员，经学校报上级批准，予以立功奖励。

第二十一条【处罚说明】违反本规定，导致发生各种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员；或干扰、破坏校园治安秩序和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除触犯《刑法》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外，由学校或主管部门据其犯错误及违法违纪的具体情况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追偿损失，并处以以下罚款：

(一) 不执行本规定，或由于官僚主义、玩忽职守、思想麻痹、疏于防范，或经公安、保卫部门、消防监督部门通知整改而不加改正，以致发生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其他严重治安问题的，应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并视情节轻

重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依法向其追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下列扰乱校园治安秩序行为之一者，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 1.在校内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扰乱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者；
- 2.酗酒闹事、行凶伤人者；
- 3.通过言语或行为侮辱猥亵妇女儿童者；
- 4.聚众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
- 5.妨碍门卫履行职责，不听门卫劝告、冲闯校门，无理取闹或辱骂、殴打门卫和执勤人员，或打击报复执法人员、检举人、证人，或制造出具伪证，企图掩盖违纪违法事实真相者；
- 6.擅自携带各种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带危险品进校者；
- 7.在各类工棚、民工、临工集体宿舍男女混住者；
- 8.在校园公共场合行为不端者；
- 9.外来人员擅自闯入课室、图书馆、阅览室、文娱体育场所不听劝告者；
- 10.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礼堂、活动中心、课室、阅览室、饭堂、体育场地等公共场所，不听劝阻者；
- 11.爬越学校围墙以及爬越学校前后大门和学生宿舍的围墙和大门者；

12.未经批准在校内设摊摆卖或收购废品，拾破烂，劝告无效者；

13.制造噪音、干扰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秩序及他人休息。文化娱乐活动和使用音响器材、大声喧闹、音量过大、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告者；

14.未经同意私带自己的亲友、家属子女进入重点或保密区域、实验室自习、活动或使用仪器设备，以及把实验室、办公、教学大楼的钥匙交给自己的子女亲属或私自配制者；

15.在校园内违规饲养宠物影响师生安全、存在传染病等卫生安全隐患或影响校园管理秩序的；

16.未经批准，占用校道强行施工、堆物、设置路障和摆摊，不听劝告者。

（三）对校内公私财物作出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行政纪律处分，赔偿损失，构成违法犯罪的，直接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1.盗窃公私财物者；

2.故意损坏公共财物，安全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者；

3.骗取、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

4.伪造、冒用他人证件、冒领他人财物者；

（四）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行政纪律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处罚追究，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依法追偿。

（五）在校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行政纪律处分，按学校相关

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六)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参照以上条款给予相应的处罚。

(七)拒绝、阻碍对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或存在制造伪证、企图掩盖违法违纪事实真相的,从严处罚;对违反本规定犯错误或违法违纪,有检举、揭发他人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

第二十二条【部门治安考核】各部门必须把治安达标责任制同评选先进单位挂钩,同治安管理责任人的政治荣誉、工作考核、职称提升和经济利益挂钩。

(一)年终未达标的部门及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权”,当年不能评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二)年终对治安达标的部门治安防火责任人和在治安消防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可给予一定现金奖励。

(三)部门领导或治安管理责任人,因不重视治安治理、安全保卫工作,防范制度不健全,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或经上级领导、公安、保卫部门提出的意见后仍不整改;或由于领导人失职、强迫职工违章作业而导致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的,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学校对部门或直接责任人给予公开批评、通报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直接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四)由于责任心不强,有章不循,擅离职守或违章操作,

麻痹大意而造成失窃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视具体情况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保卫部(武装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四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保卫部(武装部)负责解释。